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安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在江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江海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66007
网站:www.jhzq.com.cn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履行程序暨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金融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表1: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90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投资风险。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调整、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蔡燕、江川、张东雨、胡仕伟、芜湖天英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金成仁、周玉瑾和何浩瀚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01%股权,同时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实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马马实业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1.因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2022年9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3.2022年10月20日、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重组事项存在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存续分立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控股”)存续分立事宜已实施完成,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分立后的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及新设公司上海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新设公司)”)分别持有,分立后,百联控股(存续公司)持有公司51,439,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百联集团(新设公司)持有公司47,482,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百联控股(存续公司)及百联集团(新设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联控股(存续公司)持有公司51,439,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百联集团(新设公司)持有公司47,482,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

一、公司股东存续分立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实施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披露了公司股东百联控股拟实施存续分立事宜。

2022年12月19日,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称,其存续分立事宜已实施完成,百联集团已分立为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新设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分立后的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百联集团(新设公司)分别持有,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二)分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百联集团(新设公司)事宜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百联集团(新设公司)已分别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信息如下:

1.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34231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妮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1日至2050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专项审批),生物科技制品的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

2.百联集团(新设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34231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妮
注册资本:19,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5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分立前,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百联集团(新设公司)与分立前百联集团的股权结构一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分立后,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持有公司51,439,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百联集团(新设公司)持有公司47,482,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具体情况如下:

2.分立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分立后,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持有公司51,439,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百联集团(新设公司)持有公司47,482,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具体情况如下: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百大厦13楼
电话:021-63233944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浦静波
2022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股票代码:6008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百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四、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五、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六、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七、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八、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九、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一、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四、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五、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六、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七、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八、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十九、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一、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二、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三、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四、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十五、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96.7598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现相关期权将于2022年12月23日开始可以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17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9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部分数量(万份). Shows data for 2021/12/20, 66.03, 296.7598, 996, 296.7598.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9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部分数量(万份). Shows data for 2021/12/20, 66.03, 296.7598, 996, 296.7598.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9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部分数量(万份). Shows data for 2021/12/20, 66.03, 296.7598, 996, 296.7598.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9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部分数量(万份). Shows data for 2021/12/20, 66.03, 296.7598, 996, 296.7598.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